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

第一頁

歡迎填寫本
聯絡。

期	六	星	期	日
載人倫理規範	測			驗
擬仲裁庭	測			驗
擬仲裁庭	測			驗
擬仲裁庭	評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擬評議	評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擬評議	評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所書之學習製作				
078462; 電話: (02) 27078672*14)				
52943; 電話: (04) 22938390)				
9525; 電話: (07) 3359523)				
東: 「1. 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2. 曾執行律師 年、副教授三年, 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4. 本				

註: 戶名: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可文件, 俾送請本會理事會為仲裁人登記資格審查。
(及執業執照)。

二級主管機關許可書。

第二頁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公)
				(宅)
				電話
				FAX:
				E-MAIL:

定, 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請擇一圖選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業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之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首頁或任何足以證明曾為仲裁事件仲裁人之文件)

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學校出具之年資及授課證明文件)

門知識或技術, 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席會議決議, 謂「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 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一)以不屬仲裁法第

類者為限, 且不得以第一至第五款之經歷作為符合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依據; (二)須符合二

程規定)所規定之: 「信譽素孚之公正人士」, 即在該專業富有聲望並具特別知識證明。(三)「特殊領域」之認列

程: 2、國際貿易; 3、期貨; 4、證券; 5、資訊; 6、智慧財產權; 7、海事; 8、金融(含信託); 9、

。(四)請檢具 1、相關著作; 2、學歷; 3、相關經歷; 4、獲獎或榮譽事項; 5、相關證照; 6、發明或

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 8、其他。等足資證明文件)

註: * *

本人接受仲裁人訓練之資格審查及於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書, 並不能取代本人申請登記 貴會仲裁人之資格審查。
訓練資格審查後, 認本人有不符合仲裁法第六條與第八條規定情形者, 縱成績及格亦不發給結業證書。
去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 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_____

時	日	期	星	六	星	期	日	星
9:00-10:00	仲	法	律	實	務	仲	務	仲
10:00-11:00	仲	法	律	實	務	仲	務	仲
11:00-12:00	仲	法	律	實	務	仲	務	仲
休息								
13:30-14:30	仲	法	律	實	務	仲	務	仲
14:30-15:30	仲	法	律	實	務	仲	務	仲
15:30-16:30	仲	法	律	實	務	仲	務	仲
16:30-17:30	仲	法	律	實	務	仲	務	仲
上課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83號20樓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14樓								
備註								

傳真：(02) 27078462；
傳真：(04)22952943；
傳真：(07)3359525；電

一、仲裁法第八條規定，具有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參加訓練：「1. 曾
職務三年以上者。3.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
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二、依仲裁人訓練講及習辦法第九條：「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
三、報名費：酌收教材工本費新台幣
四、取得結業證書後，如欲登記為本會仲裁人者，請另填具仲裁人登記表並再依報名資格檢具下列文件，作
*申請類別1者，須再檢具公會暨主管機關未受懲戒證明文件（技師請再提出技師登記證書及執業職
*申請類別2與3者，未受懲戒聲明。
*申請類別4者，如係以公務人員申請登錄者，須再檢具服務機關許可書；機關首長應出具上級主管